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公文笺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

2. 研究分析国际、国内和全县经济形势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行；研究提出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参与安排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协调公益项目建设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安排国家及各级政府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县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和管理重点项目稽查工作。

5.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组织、指导全县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协作工作。

6.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拟订工业行业规划；拟订能源、交通、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点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休闲旅游、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的战略研究、规划编制和推进实施工作。

8.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负责地区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利用国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9. 研究分析国内外、县内外市场情况，指导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和申报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调整建议；指导并协调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县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10. 做好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11. 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12. 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13. 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参与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4.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参与对外开放有关政策的制定。

15.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及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架构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设8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综合股3、投资管理股4、外资协作股5、工交股6、农业和农村经济股7、社会发展股8、经济体制改革股。

人员及资产情况

昌黎县发展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3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7人，机关工勤编制人员1人。人员经费为财政经费保障。昌黎县发展改革局有一个下级单位，昌黎县节能监察中心。机构规格相当股级，人员编制5名，其中设主任1名。实有事业人员6人。人员经费为财政经费保障。

2019年我单位固定资产为90.81万元(其中：车辆57.5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3.27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

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完成昌黎县国民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编制。

2. 安排国家及各级政府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县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和管理重点项目稽查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京津“1+1”深度对接，瞄准央企和优质民企引进项目，推进国家电中煤科工集团与我县华瑞煤焦油企业合作、中粮集团顶级精品酒庄、与碧水源公合作 PPP 项目等几个有意向较大项目落地。打好旅游和文化产业牌，借势全省第二届旅发大会，认真谋划新业态项目。通过“旅游+”模式促进传统农业、红酒、皮毛等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包装重点项目。健全协调机制，在推进项目进展上下功夫。坚持谋划项目促成熟，积极推介包装，加快前期工作，促进项目成熟，支持国能生物质、中节能风电开发、华能海上风电、金钰风电等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坚持前期项目促开工，如文体中心项目、凯润昌黎滦河口二期风电项目等项目，进一步优化项目服务环境，不断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促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对项目进行稽查，保障资金利用的合法性。

3. 做好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

级。组织申报相关项目、向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支持。向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争取上级资金补助比例均达到30%。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对全县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工作检查指导、监督检查、管理评价，负责组织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示范；开展节能宣传，搞好信息交流。加强对年耗能3000吨标煤以上企业和多家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日常节能监察、考核、督导；积极配合省、市节能监察中心对我县重点企业进行节能监察与检查验收。重点企业节能监察通过率90%以上。

5. 狠抓生态环保，推进洁净煤保供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2019年冬季安全清洁取暖，深化燃煤锅炉、扬尘、机动车等专项整治。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在重大规划实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落实、重大课题研究和作风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为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全力做好市重点项目的统计、管理工作，保证完成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

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我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为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自评方法、工作程序等。根据昌财(2020)39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本部门2019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支出绩效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1. 项目前期调研

文件研读：评价小组收集本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沟通梳理：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2. 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第一，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整理总结被评价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临聘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分类整理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关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

第四，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3. 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黎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 重点关注本部门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本部门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本部门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2) 重点关注本部门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部门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绩效自评整体结果概况，如：得分情况(或档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251.13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1.77万元，原因是增加了2019年度清洁取暖工作经费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为830.04万元。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较预算增加4.1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工资及各项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实际执行数增加；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较预算减少0.4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办公经费开支；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145.86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工作经费结转

145.86万元到2020年，待项目完成后统一拨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77万元，项目支出754.86万元，涉及项目10个。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

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增强了市场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发改系统职工稳定和维护社会稳定；经济效益方面：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落实，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为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生态效益方面，2019年洁净煤的保供工作，确保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降低了空气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严格控制机关开支尤其是三公费用开支，节约了水电资源，降低了单位能耗，实现了绿色办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19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自觉执法，开展清风护航活动，创先争优，通过全年不定期的持续高压整治，本单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未受到管理层重视，绩效自评编制人员未接受过专

业培训；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主要是在科学、合理编制方面有所欠缺；各部门内控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及相应的预算审查制度。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1) 认真做好编制前准备工作，合理确定收入来源；(2) 建立健全预算审查制度，强有力的监督审查机制是确保预算执行的关键；(3) 修正会计核算方法，提高部门预算与会计核算的一致性，以确保决算数据准确、完整。

2.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绩效人员培训。(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2)、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部门绩效人员的培训，提高绩效评价编制水平；(3)、资产配置等严格履行固定资产审批手续。

3. 强化监督管理机制，与内控管理相结合对部门实行从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的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局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对照2019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

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25日